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四项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设计并不涉及专业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可以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未来能带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一个公司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50%、100%、200%。其中，“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充分考虑了考核期与考核基准期数据的可比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只有在两个

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解除限售。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建峰： 马建峰

杨立荣：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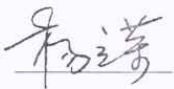
唐国华： _____

日期：2017年 5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建峰：_____

杨立荣：_____

唐国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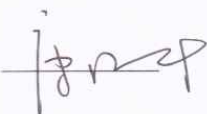
日期：2017年 5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建峰：_____

杨立荣：_____

唐国华： 

日期：2017 年 5 月 27 日